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艺术传承发展项目	预算单位：	上海歌剧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党政办公室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21,642,12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24,958,468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1,642,12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为了保证上海歌剧院舞剧团的日常排练和训练，维持正常的演出任务以及中外歌剧艺术传承与普及，提高公众对歌剧艺术的鉴赏能力，创作更多更好的原创中国歌剧，提升中国原创歌剧艺术在世界舞台的影响力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5-11		
绩效等级：	良好		
主要绩效：	全面完成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创作目标及各项演出场次指标，国内巡演1万多公里为祖国70华诞献礼，国外巡演首次横跨美国14个州演出并在同年携歌剧、舞剧赴中东参与迪拜歌剧院演出季开幕式，传递了中华文化的兼容并蓄和开放创新。		
主要问题：	在项目制度管理方面，对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必要环节控制措施和手段不够健全，预算编制时数据不够科学细量化。		
改进措施：	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执行的有效性，继续推进预算编制的细量化和项目质量验收手续等各项工作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5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3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3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。	4	2	
产出目标 (34分)	重点工作办结率	>=90%	14	10	
	观众上座率	>=80%	10	6	

	演出时长	>=60分钟	10	8	
效果目标 (1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0%	15	14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人员到位率	>=90%	15	15	
合计			100	80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  
 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  
 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